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坛教字〔2018〕36号

关于联合举办幼儿园保育员岗位培训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6号令《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》和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规定，为规范全区幼儿园保育员管理，提高保育员专业技能，金坛区教育局和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于2018年7月中旬开办一期幼儿园保育员（初级）岗位培训班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保育工作是幼儿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幼儿园保育员持证上岗是有理论、有技能实施幼儿保育工作的具体体现。通过专业理论知识学习与操作技能训练，使学员了解婴幼儿保健的基础知识，熟悉托幼机构的安全、卫生要求，掌握婴幼儿保育工作操作

常规，配合教师组织好婴幼儿的生活、游戏、学习等活动，具备托幼机构保育员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即将从事幼儿园（托儿所）婴幼儿保育工作的人员；
2. 已从事保育工作但无上岗证的保育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保育员职业道德；婴幼儿生理、心理、教育的基本知识；常见病及常见传染病的基础知识；婴幼儿常见意外事故的初级处理方法；婴幼儿营养常识；小儿常见病预防；托幼机构意外事故预防；托幼机构常用护理法；婴幼儿心理发展基础知识，婴幼儿生活活动中的保育，婴幼儿游戏、学习、运动中的保育；托幼园所设备、物品的保管；保育员专业技能技巧，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等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报名需提供的材料

1. 报名时间：6月25日－6月28日
（上午8：30－11：30，下午2：00－6：00）。
2. 报名地点：人社局大楼二楼财务室（东门大街67号）。
3.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：
 - ① 2寸免冠照片2张；
 - ②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4. 培训费（含教材、鉴定、证书等）600元。

五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（按照课表时间）
2. 培训地点：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六楼会议室(金坛区北环西路 34 号 华罗庚中学北门)
3. 联系方式：

0519-82824215 许婧 0519-82872872 周凯

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6 月 15 日